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公司控股股东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7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公司近日收到环海湾文旅出具的《股份增持实施情况告知函》，环海湾文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17,232,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本次权益变动后，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90,252,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0%。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第三条，环海湾文旅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由 17.02%增加至 18.10%，变动触及 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达到 1%整倍数的具体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洲路 1 号 1-220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5 月 29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简称	凯撒旅业	股票代码	0007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 股	17, 232, 279		1. 07%	
合 计	17, 232, 279		1. 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 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环海湾文旅	218, 416, 070	13. 62%	235, 648, 349	14. 69%
一致行动人	54, 604, 018	3. 40%	54, 604, 018	3. 40%
合计持有股份	273, 020, 088	17. 02%	290, 252, 367	18. 1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份	0	0	17, 232, 279	1. 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20,088	17.02%	273,020,088	17.02%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环海湾文旅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7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本次增持情况与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 |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 |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 |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注：上述持股比例尾数如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